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533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14號
裁定日期	113年07月17日
聲請人	陳瑞陞
案由	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1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8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97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於得知聲請人在原審訴訟進行中，申請法律扶助被駁回後，是否應再傳其出庭應訊等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533號陳瑞陞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